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 大化 B

公告编号： 2020-034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大化 B，股票代码：900951）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面值提示性公告》，披露了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